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102执4916号

申请执行人：夏麟。

被执行人：王晓东。

本院在夏麟与王晓东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王晓东支付执行款3397446元，执行费36374元，诉讼费22000元，但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1月28日以(2022)浙0102民初13号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晓东名下位于上城区闸弄口街道万家花园家和苑6幢2单元401室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晓东所有的杭州市上城区闸弄口街道万家花园家和苑6幢2单元401室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李 敏
执 行 员 吴 黛 丽
执 行 员 郑 利 华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曾 美 慧